

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综合科（法制科）联系，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5号；邮编:755000;电话：0955-7666302；传真:0955-766630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卫政办发〔2022〕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

，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年，通过市人民政府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干部人事、财政预决算、部门文件等相关信息10条；其中：通知公告1条，活动方案1个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个；部门预算1个，部门决算1条；政策解读2条；对机构信息更新2条，其他信息1条。全年行政发文42个，34个为请示报告类，其他为口岸物流、铁路民航、投资促进等具体工作通知类文件，属于内部过程性信息，因此未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变化第一时间调整了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检查、有考核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干部年度绩效考核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一年来，专题研究部署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。**二是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依法依规。**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

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，严格落实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等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，坚持先审后发原则，加强对上网发布的信息内容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合法合规及时准确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核相关法规制度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逐条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办目前没有独立运营的政务媒体，未开通微博、微信等“两微一端”及其它账号或媒体，现对外信息均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。市人民政府网站账号由我办综合科（法制科）统一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账号日常信息发布和编辑工作，信息的撰写、发布、审核工作均按照《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执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

一是强化学习教育。利用每周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、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年来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4次。

二是强化监督考核。明确由综合科负责，按照信息公开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检查、有考核，安排专人抓好具体公开工作落实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综合科周工作汇报具体内容，做到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开展情况与科室、人员考核挂钩，充分调动科室及人员积极性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2022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的、主动性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，信息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大信息发布力度。要求各科室、中心按照分工方案，每月撰写两篇高质量信息，对各自分管业务领域的新闻报道、采访等内容搜集整理后按程序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后发布。二是强化督查落实。切实加强日常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每季度研究一次信息公开工作，每半年听取一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。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教育培训。继续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强化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落实：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审核。把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，切实做好信息报送、内容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口岸物流、民航铁路等领域信息采编和转发力度。按要求及时全面完

成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度决算公开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。利用图文方式重点解读《中卫市口岸物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《中卫市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。同时，在文件印发前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通过召开座谈会，书面征求意见等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。三是严格按照《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审查审核流程发布信息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，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，提高保密审查标准，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。四是积极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及时将活动公告、活动方案和实施情况发布到政府网站，让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、认同、支持口岸物流、民航铁路、投资促进和对外开放工作。五是按照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，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积极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，并按时间节点上报政府办。

（二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费用收取情况

2022年全年，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